附件2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年税额标准和征税范围**

**对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影响的情况说明**

我区拟对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进行调整，根据前期摸排掌握的税源情况进行测算和分析，调整后对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有一定影响，按照“依法征收”和“平稳过渡”原则，相比2023年入库数有所增长，但与2017年以来城区经济社会取得较大发展有关，具体测算数据见下表。具体测算数据见下表：

**利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等级和征收范围调整后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城区一级入库数** | **城区二级入库数** | **城区三级入库数** | **城区四级入库数** | **建制镇等记入库数** | **合计** |
| **2021年** | **2647.87** | **175.21** | **1457.08** | **2548.24** | **128.63** | **6957.03** |
| **2022年** | **2904.67** | **217.61** | **1499.65** | **2443.93** | **141.09** | **7206.95** |
| **2023年** | **2164.37** | **174.24** | **1411.88** | **2550.62** | **116.39** | **6417.5** |
| **2024年** | **2635.19** | **206.5** | **1589.64** | **3204.32** | **165.49** | **7801.15** |
| **调整后测算** | **3025** | **1922** | **1985** | **2886** | **175** | **9986** |

测算说明：

一、土地等级调整对城区主要纳税人的影响情况

城区内主要将嘉陵片区除城区一级区域以外的土地由原有的城区三级（6元/m2）调整到城区二级（12元/m2），将城北片区的土地由原有整体都为城市四级（3元/m2）分区划分为城市二级（12元/m2）、城市三级（6元/m2）、城市四级（3元/m2），将上西片区的原有的城市二级（12元/m2）区域调整为城市一级（18元/m2）和原有的城市四级（3元/m2）调整为城市三级（6元/m2），将下西办事处宝成铁路以南至嘉陵江边已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区范围内用地由原有的城市三级（6元/m2）调整为城区二级（12元/m2）。影响较大纳税人有：广元和信房地产54万、广元市椰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52万、广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加21万元、广元广通国际商贸城有限公司增加9万，根据2024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入库数测算，调整后入库数预计增加136万元。宝轮镇、大石镇、工农镇及河西片区等级未做调整，但其详规范围有所扩大，预测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小幅度增加。

二、土地等级调整对建制镇的影响情况

一是本次调整中，对于唯一未纳入市城区详规范围内的建制镇三堆镇未做等级调整，还保持着原有的建制镇二级和建制镇三级，但其详规范围有所扩大，其整体税款预计会增加10万元左右。